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簽訂貸款協議 A，該雙邊定期貸款協議就本集團籌措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提供金額 2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155,600,000 港元)貸款。該貸款將於首提款日後起計第 15 個月，分 8 個季度償還。根據貸款協議 A，假如岑氏家族未能保持為最大股東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少於 30%已發行股本，該貸款將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金額將會即時到期並需即時償還。

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簽訂貸款協議 B，該雙邊定期貸款協議就本集團籌措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提供金額 2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155,600,000 港元)貸款。該貸款將於首提款日後起計第 15 個月，分 6 個季度償還。根據貸款協議 B，假如岑氏家族未能保持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該貸款將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金額將會即時到期並需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岑氏家族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 39.21%。

倘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的披露責任持續存在時，本公司將繼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該等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貸款協議 A」 指 貸款協議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7 日，由本公司為借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金額 2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155,600,000 港元）之雙邊定期貸款
- 「貸款協議 B」 指 貸款協議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7 日，由本公司為借款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金額 2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155,600,000 港元）之雙邊定期貸款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岑氏家族」 指 本公司主席岑少雄先生及按照貸款協議所述其數位家庭成員及親屬。岑氏家族成員包括唐小明女士（岑少雄先生之配偶）、岑濬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海聯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岑浩先生（海聯之主要股東）；及岑子牛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岑濬先生及岑浩先生為岑少雄及唐小明女士之子。岑少雄先生及岑濬先生分別個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8%及 3.75%，並與海聯同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海聯」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08%之控股股東。海聯由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浩先生分別擁有 70%、15%及 15%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在的法定貨幣
- 「港元」 指 香港現在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3 年 11 月 27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